

「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鼓勵私有歷史建築之所有人參與文化保存工作，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以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府法三字第0九三二一二三六0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嗣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在案。茲為因應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得依法予以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文化資產類別已不再僅限於歷史建築，且目前實務運作上亦有鼓勵其他各類文化資產所有人共同參與文化保存工作之需要，爰提案修正本規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因應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亦得依法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爰配合修正本規則之法規名稱。
- 二、為因應文資法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後，本規則訂定所依據之文資法規定條次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
- 三、為因應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依法亦得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得予減徵對象之範圍，並明定減徵之要件及比例。此外，並將第五條後段有關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經登錄或廢止登錄後，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徵或停止減徵起算時點之規定，另行移列為第六條單獨加以規定。
- 四、考量文資法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與修復規範趨嚴，使管理負擔增加，故提升其減徵比例至百分之五十。史蹟、文化景觀因其於文資法內規範強度及應盡義務較低，減徵比例仍定為百分之三十。